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6月6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为临时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条规定：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的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5天以前，在公司发生需要紧急处置的事项时，通知时限可以缩短。本次会议于2026年6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梁建生先生主持，经出席会议董事审议并书面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对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出资额的议案》

为更有效地集中资源支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优化资金配置效率，保障公司整体战略规划稳步推进，同意公司不再向重庆比邻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缴纳剩余人民币6,000万元的认缴出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减少对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出资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9日